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50号

---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贸易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支持贸易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支持贸易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用足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充分发挥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推动全县贸易业和服务业提质增效，为加快建设“三个新绛”、扎实做好“五篇文章”贡献力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一）支持对象。贸易业：在新绛县境内注册的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4 大类贸易企业（包含个体户）；服务业：在新绛县境内注册的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0 大类服务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贸易业：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4 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等 4 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二、支持方式

(一) 对首次入限贸易企业(包含个体户)和入规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企业及个体户达到限上或规上，实行企业会计制度且财务管理健全，依法报送统计数据且统计报表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以及台账基础性工作达到规范要求。由首次入限贸易企业(包含个体户)和入规服务业企业主动申报，经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信科技(商务)、发改、统计等部门会审认定后，由县财政局分别对上半年完成入限贸易企业、入规服务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三季度完成入限贸易企业、入规服务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7 万元的奖励；对四季度完成入限贸易企业、入规服务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二) 对所有纳入统计库的入限贸易企业(包含个体户)和入规服务业企业，只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好统计报表报送工作，每年每家企业奖励 1 万元。

(三) 对所有纳入统计库的入限贸易企业(包含个体户)和入规服务业企业, 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30%-40%的企业, 奖励 3 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40%-50%的企业, 奖励 4 万元; 年营业收入增速超 50%的企业, 奖励 5 万元。

### 三、扶持政策

(一) 贸易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有关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时, 给予优先安排。

(二) 限上贸易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扩大经营时, 在用地需求、电力保障、环评审批、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 符合条件的限上贸易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和定点消费范畴。

(四) 主动对接限上贸易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 积极帮助其解决在生产、经营以及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 优先推荐限上贸易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选活动。

### 四、其他

该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新政办发〔2020〕29 号文件废止。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